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93 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
電話：(02)33436153
傳真：(02)23568130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陳先生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漁四字第1031346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自本（103）年 8 月 1 日起，推動辦理即將申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（以下稱老農津貼）者之漁會甲類會員資格認定工作，茲訂定漁會甲類會員申領老農津貼前認定作業流程圖如附件，請貴府輔導轄區漁會依上開表定作業流程切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26 日農輔字第 102002375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，老農津貼發放對象除農保被保險人外，尚包括 87 年 11 月 12 日以前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，為使老農津貼發給予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自 102 年 6 月 28 日起推動年滿 64 歲 4 個月農保被保險人資格認定作業。
- 三、漁會甲類會員申領老農津貼前認定作業流程圖，本署業於 103 年 1 月 21 日、2 月 14 日邀集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各級漁會召開會議討論，研訂查核流程。嗣於 103 年 3 月

裝

訂

線

5 日邀集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及各級漁會召開說明會，說明本案之查核重點、流程；又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於各級漁會總幹事工作會報討論，完成本項工作推動前之宣導說明。

四、有關漁民申領老農津貼前之甲類會員資格查核重點略以：

(一) 戶籍是否遷出漁會組織：按「漁會法」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住址或船籍遷離原漁會組織區域為出會；故會員戶籍不能遷出漁會組織區域，一旦遷出即為出會。

(二) 是否從事漁業勞動：按「區漁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」第 16 條規定，對於入會滿 15 年以上，且年滿 50 歲者，每年從事漁業勞動時間，得由區漁會自行擬定會員資格審查作業要點，提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。請輔導所轄區漁會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(三) 實施時間：自本（103）年 8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五、檢附「漁會甲類會員申領老農津貼前認定作業流程圖」、「漁民申領老農津貼前之查核事宜問答集」各一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等除外)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輔導處)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區漁會、本署養殖漁業組